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代　理　人　劉清枝

被　繼承人　張金龍（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繼承人張金龍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、民國106年9月29日死亡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張金龍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財產，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張金龍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：㈠編製遺產清冊。㈡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㈢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㈣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㈤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；又前項第1款所定之遺產清冊，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；第4款所定債權之清償，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，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

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」，次按「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，除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外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：㈠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。㈡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，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。㈢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。」，民法第1179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728號裁定選定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爰檢具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，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依法尚無不合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